

# 浙江縉雲仙都中學初高中部招生簡章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 (一) 招生名額

- ① 高中春一新招生五十名(男女兼收)
- ② 初中春一新招生一百名 各級插班生各若干名(均男女兼收)
- ③ 投改高中新生者一人初級中學畢業 2. 與有同等學力者但錄取名額以百分之十為限
- ④ 3. 年級須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上學期初中畢業者年級不限
- ⑤ 投改初中新生者一人高級小學畢業 2. 與有同等學力者但錄取名額以百分之十為限
- ⑥ 3. 年級須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上學期小學畢業者年級不限

## (二) 投改資格

- ① 投改初中新生者一人高級小學畢業 2. 與有同等學力者但錄取名額以百分之十為限
- ② 3. 年級須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上學期小學畢業者年級不限
- ③ 投改高中新生者一人初級中學畢業 2. 與有同等學力者但錄取名額以百分之十為限
- ④ 3. 年級須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上學期初中畢業者年級不限

## (三) 報名日期

二月四日五日

永康相琴明新中心學校

## (四) 報名地點

- ① 縉雲縣城內山山小學
- ② 投考高中新生須呈驗初中畢業證書 投考初中新生須呈驗高小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投考者免
- ③ 投考初中插班生須呈繳轉學書或原校學期完成績單
- ④ 報名時應繳一寸半身相片三張并填兩報名單(如照相材料缺乏無法相照地方准以指模算半寸)

- ① 繳報名費國幣十五元(錄取與否概不費還)
- ② 高中新生 國文 數學 英語 史地 理化 口試 體格檢查
- ③ 初中新生 國語 算術 常識 口試 體格檢查
- ④ 各級插班生 國文 數學 英語 史地 理化 口試 體格檢查
- ⑤ 學校應繳之費(中途退學概不費還) ⑥ 學校代辦之費(如懸掛結算單等)

## (五) 考試科目

## (六) 繳費

學費	雜費	體育費	膳食費	柴菜費	書籍費
高中一百元 米十五市斤	初中一百元 米十五市斤	高中二十元	高中一百八十四市斤半	高中三百六十八元	高中二百五十元
高中一百元 米十五市斤	初中一百元 米十五市斤	初中二十元	初中一百八十四市斤半	初中三百元	初中二百五十元

學費	雜費	體育費	膳食費	柴菜費	書籍費
高中一百元 米十五市斤	初中一百元 米十五市斤	高中二十元	高中一百八十四市斤半	高中三百六十八元	高中二百五十元
高中一百元 米十五市斤	初中一百元 米十五市斤	初中二十元	初中一百八十四市斤半	初中三百元	初中二百五十元

(九) 入學手續  
(十) 免費及公費生  
(十一) 附校  
(十二) 附

錄取新生須照規定日期備齊證件入校填寫保證書志願書及註冊逾期即取銷  
本校高中新生設公費額二名免費額二名初中新生設公費生四名免費生四名凡  
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均得繳驗原籍縣市政府給予之宗  
實證明書申請本校公費生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准予免收  
校址 緞雲城內及仙都 (郵件緞雲城內)  
告 詢問事項須附郵票一元函索簡章須附郵票五角空函不復

附註 (一) 本校學生費米分兩次繳納第一次入學時住校生高中部應繳費八百  
初中部應繳費七百元膳學米一百三十市斤通學生高中部六百九十六元初中  
部五百九十二元第二次四月六日住校生高中部繳三百二十元初中部繳二百五  
十元學米五十市斤膳米一百零九市斤半如不按期繳齊不得入學或上課用膳  
(二) 學費項下米五十市斤如教職員民糧得購到全數發還

通學減	三百六十八元及膳米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自治會費	四十五元	雜費	三十元	餐費	五元	雜費	三十元	餐費	五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	合計	初中 七百二十八元	高中 七百七十八元